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66號

原告 李錦森

訴訟代理人 楊翠芳

被告 陳泉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李文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興

洪耀文

複代理人 楊琮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9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5,06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3年1月11日起，被告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2,585,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
02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將原聲
03 明請求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043,481元，最終擴張聲明
04 請求之金額係4,812,838元，核屬同一基礎請求事實範圍之
05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甲○○（下稱甲○○）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上午10時55
09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甲車，即
10 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
11 向直行，駛至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5段與漁港路之交岔路口
12 時，疏未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
13 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未讓直行車先行、注意
14 安全距離，即貿然自外側快車道向左變換至中間快車道，因
15 車輛重心偏移遂側翻倒地。適訴外人林世彬駕駛車牌號碼KL
16 K-078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乙車）、訴外人林志賢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下稱丙車）沿臺中市清
18 水區臨港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而來時，乙車之車頭遭甲車之
19 車頭撞擊、丙車之車尾遭甲車之後車斗撞擊；而乙車受撞
20 後，其車頭即橫跨分隔島，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貨車（下稱丁車即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林柏任沿臺
22 中市清水區臨港路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因不
23 及閃避、丁車之車頭撞上乙車後，進而失控碰撞沿臺中市清
24 水區臨港路中間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由訴外人陳
25 冠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戊
26 車）始停下（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左側髌白骨折
27 合併左側股骨頭骨折及脫臼、右膝撕裂傷、左胸肋骨骨折、
28 腦出血等傷害。

29 (二)原告因甲○○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1.醫療費用：
30 新臺幣（下同）304,491元、2.看護費用：364,800元、3.交
31 通費用：15,855元、4.工作損失：2,914,992元、5.丁車修

01 理費用：203,000元、6.營養品及醫療器材支出：9,700元、
02 7.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又甲○○於本件事務發生時
03 係受雇於被告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銓公司，
04 與甲○○合稱被告），且係在執行職務中肇事，是大銓公司
05 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12,
07 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原告為紳義工程行之合夥人之一，
10 主要負責工程行業務及施工，係主要營業人，於本件事務發
11 生後就無法從事工作，公司內其他師傅每日工資為3,000元
12 至5,000元不等，而原告僅以最低工資即每日3,000元計算；
13 看護費用部分係原告配偶請假半年全職照顧原告。

14 二、被告則以：就已發生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營養品及醫療
15 器材支出及看護費用均不爭執；依113年1月5日童綜合醫院
16 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原告大約休養12.5個月，以勞動部職
17 別薪資基準經常性薪資42,332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
18 失應為529,150元；丁車即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扣除折舊，
19 對拖吊費5,000元及保管場停車費18,000元均不爭執；精神
20 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7 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9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3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
31 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01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第193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第2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04 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05 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
06 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甲
07 ○○於前述時地路段外側快車道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時，
08 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貿然自外側快車道向左
09 變換至中間快車道，且未讓直行車即乙車、丙車先行，並注
10 意安全距離，致與乙車、丙車發生碰撞，乙車之車頭遂橫跨
11 分隔島撞上原告所駕駛之丁車，又因失控撞上戊車始停下之
12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現場圖、一般診斷書等為證（交附民卷頁21-24、2
14 7、本院卷頁139、173-175、191）；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5 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
17 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大餅圖、曲線圖、過磅單、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
19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舉發違
20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附於刑事偵查卷宗可查，且
21 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
22 正。而甲○○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
23 076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且有該份刑事判決附卷可證（本
24 院卷頁27-31），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查閱無訛；又
25 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系
26 爭事故可能之肇事原因係甲○○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或方
27 向不當，其餘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之內容可佐，是
28 甲○○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及系爭車輛之損
29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不法毀
30 損系爭車輛之事實，堪認為真實。

01 (二)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03 明文。查原告之身體及系爭車輛因甲○○上開過失侵權行為
04 而受有損害，依前揭法律規定，自得請求甲○○賠償損害；
05 且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
06 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07 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參
08 照）。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
09 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
10 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88年
11 度台上字第3064號裁定可參）。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
12 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
13 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
14 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
15 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第三人無從分辨該車輛
16 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
17 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
18 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
19 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0 照）。查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由訴
21 外人蘇玉梅靠行登記為大銓公司之名義，有汽車貨運業接受
22 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行車執照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
23 執（本院卷頁51、83）；故甲○○在駕駛肇事車輛途中發生
24 系爭事故，其前揭過失行為，在客觀上可認與執行職務之行
25 為有關，屬因執行職務所為，是大銓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
26 項之規定，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本院依調查
27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28 (三)承上(一)(二)所述，本件甲○○駕駛肇事車輛致原告受傷及系爭
29 車輛受損，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害，係
30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逐
31 項論述如下：

01 1.醫療、交通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受傷支出醫療、交通及醫療用品費用各304,491
03 元、15,855元、9,7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住院門診之醫療
04 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交附民卷頁11-1
05 9），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06 2.看護費用之損害：

07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8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9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0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1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12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14 (2)查童綜合醫院113年1月5日一般診斷書記載「病人（即原
15 告）於112年2月9日急診就醫，……於112年2月9日至112年2
16 月13日於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2年2月21日出院，出院後
17 需全日專人照護6個月及休養1年……」之內容（本院卷頁13
18 9），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住院（除加護
19 病房期間外）共8日及受專人全日照護6個月之事堪以認定，
20 則此部分原告請求專人（即其配偶乙○○）照顧6個月，依
21 其勞保投保薪資60,800元計算共364,800元之看護費（本院
22 卷頁189），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核與本院以一般行情全日
23 看護每日2,2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計413,600元（計算方式：
24 2,200×188=413,600），核屬合理有據，是原告請求看護費3
25 64,800元，應予准許。

26 3.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紳義工程行，從事地坪研磨
28 工作、每日日薪3,000元，每日不同工數以工數計算實領薪
29 資約109,940元、105,200元、107,610元、109,190元、121,
30 590元、175,220元等，固據其提出紳義工程行薪資表可稽，
31 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之該項薪資證明，及被告所抗

01 辯之勞動部關於鋼筋彎紮、模板及混凝土有關工作人員112
02 年7月經常性薪資係42,332元之資料(本院卷頁193-203、231
03)，並其112年度所得為359,8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可稽，及112年度勞工基本工資係26,400元，
05 應認原告在紳義工程行擔任技術工，其於112年度每月經常
06 性薪資60,000元，作為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
07 入，始為合理。再核以前2.(2)所述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
08 可知原告自112年2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需專人照護6個月及休
09 養1年，及陽明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13年7月2日
10 至113年8月10日在本院接受門診及門診復健治療共18次，
11 『目前行動困難無法工作』，宜休息避免搬運重物，需繼續
12 接受門診及門診復健治療，時間暫定1年」之內容(本院卷
13 頁191)，堪認原告因未來復原情況未定請求暫定24個月之
14 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尚為有據。是原告請求無法工作之損
15 失1,440,000元〔計算方法：60,000×24=1,440,000〕，係屬
16 有據，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17 4.系爭車輛之損害：

- 18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事故處理費及拖吊費5,000
19 元、系爭事故後保管場停車費18,000元部分，據其提出簽認
20 單為佐(本院卷頁157)，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21 應予准許。
- 22 (2)原告主張請求系爭車輛車體105,000元及貨車尾門75,000元
23 之費用，而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2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6 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為
27 林姿伶所有，其已將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
28 告，有行車執照及債權讓與書在卷可稽(本院卷頁237-23
29 9、254)；且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連帶損害賠償之
30 責，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31 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

01 受損之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272,2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
02 單可稽（本院卷頁207），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
03 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6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89
10 年9月，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
11 頁57）可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9日，已逾5年折
12 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27,220元（計算式：
13 $272,200 \times 1/10 = 27,220$ ），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14 費用係27,22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
15 由。

16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可資參照）。本
21 院審酌原告主張任職於紳義工程行，從事地坪研磨工作，每
22 年收入平均100至200萬元，係大學畢業，因上開傷害致其身
23 體及精神均受有痛苦，及其112年度所得總額359,800元、財
24 產總額152,630元；甲○○於刑事審理時陳稱其高工肄業，
25 目前失業、112年度所得係112,640元、無財產，及大銓公司
26 資本總額1,50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在本院及被告於警詢時
27 陳述明確，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經濟部商工
28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本院卷頁25-26、30、128、限
29 制閱覽卷宗）。復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受有前述系爭傷
30 害，及車禍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之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1 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核屬過高，應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
02 慰撫金係40萬元為合理，逾此範圍則為無據。

03 6.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585,066元
04 (計算式：304,491+15,855+9,700+364,800+1,440,000+5,0
05 00+18,000+27,220+400,000=2,585,066)。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14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月10日、同年17
15 日送達甲○○、大銓公司(交附民卷頁3、33)，即被告自
16 該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給付甲○○、大銓公
17 司各自113年1月11日、同年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2,585,066元，及甲○○、大銓公司各自113年1月11日、
21 同年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
22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
28 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
2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2 判費，而原告就其起訴後擴張聲明部分所繳納裁判費8,370
03 元部分，則依比例分擔並為主文第3項所示，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6 法 官 楊 岨 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9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蔡伸蔚